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45/01-02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2 年 6 月 21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2 年 7 月 10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a)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
- (b) 《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以及局長提交的補充資料，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決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6 月 17 日訂立的 —

- (a)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
- (b) 《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 附屬法例)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
修訂 —

(a) 在與“腎上腺”有關的項目中, 廢除在第二次出現的
“; 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內而含量不多於 1% 的氫化可的松及其鹽類、噴霧器
所載的倍氯米松及其鹽類及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內
而含量不多於 0.05% 的丁酸氫倍他松均除外”;

(b) 加入 —

“右美托咪定; 其鹽類
Rasburicase; 其鹽類”。

2.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 牙醫及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 —

- (a) 在與“腎上腺”有關的項目中，廢除在第二次出現的“；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內而含量不多於 1%的氫化可的松及其鹽類、噴霧器所載的倍氯米松及其鹽類及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內而含量不多於 0.05%的丁酸氫倍他松均除外”；
- (b) 加入 —

“右美托咪定；其鹽類
Rasburicase；其鹽類”。

3. 為本條例第 27(c) 條的施行而根據 本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說明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8 項中，在“西替利嗪、”之後加入“地氫雷他定、”。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2 年 6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附表 1、3 及 5 —

- (a) 對在擬只作外用的製劑內而含量不多於 0.05%的丁酸氯倍他松，放寬管制；
- (b) 在附表 1 及 3 中加入 2 種新的物質；及
- (c) 豁免地氯雷他定受制於附表 5 第 8 項所列出的標籤規定。

《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

“右美托咪定；其鹽類
Rasburicase；其鹽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2 年 6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2 種新的物質。